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单建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鲍凤娇为单建明的配偶，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业务团队以及公司关联方美欣达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核心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主体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涉及关联董事的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该等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配偶鲍凤娇参与认购，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有利于形成公司、股东、管理层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葛伟俊、刘长奎、马建功

2015 年 3 月 26 日